

神對人的第五種審判，乃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前四種審判，可說都是關係信徒的。這第五種審判，和後面第六種審判，就不同了，乃是關係世人的。將來世人要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活著的，一部分是死了的。所以將來神對世人的審判，也就分作兩種，或說兩次，一次是審判那些活著的世人，一次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

『神對人的審判，最少有不同的六種』	十字架上的審判	教會的審判	神管教的審判	基督臺前的審判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時候	主出生後三十年	有需要時	隨時	主再來時	主降臨的時候
地方	各各他『髑髏地』	地方教會中	隨地	空中	地上的耶路撒冷
審判者	公義的神	地方的教會	父神	主基督	在榮耀裏降臨的基督
受審者	基督—信徒的代替	犯了明顯的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	犯罪而不肯自審的信徒	信徒	主再來時，地上活著的萬民
根據	神律法公義的要求	父的愛心和美意	父的愛心和美意	信徒的行為和工作	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信徒
結局	叫一切信的人得稱義，不至於受審判	從教會中趕出去—斷絕交通	叫信徒得益處，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	有人『得賞賜』，有人『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	有進入永生的，有進入永刑的
	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因為神在十字架上，以基督為我們的代替，而擊打審判祂，所以就離棄了祂，棄絕了祂。	神在教會中的這個審判，乃是神藉著教會審判犯罪信徒的，所以可稱作教會的審判。『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林前五章十一節。	我們信徒若是先分辨自己，就是審判自己，就會免去神這種管教的審判。	這是信徒的行為和工作，將來所要受的審判。信徒的罪，已經在神對人第一種的審判那裏，就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但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和工作，將來還需要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有的人受虧損，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受不了主的試驗審判。他們雖然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他們雖然受虧損，仍是得救的。但，雖然仍是得救的，並不就是沒有問題了，乃是還要受到虧損，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這第五種審判，就是審判將來那些活著的世人，而後面第六種審判，乃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將來活著的世人，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結局有進入永生的，有進入永刑的。進入永生的，是那些善待主的小弟兄，如綿羊的義人；進入永刑的，是那些惡待主的小弟兄，如山羊的惡人。

書名：聖經要道-(卷六)

第五十七題 審判 (一)

我們看過了死亡和復活，就需要接著來看**審判**。因為罪生出死亡，死亡帶進審判。這些乃是相聯的，所以我們把它們擺在一起。

審判乃是神行政裏的事。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根據祂的榮耀，憑著祂的聖潔，照著祂的公義，施行祂的審判，乃是祂在宇宙中行政的管理。**彼得書**特別說到神的行政，神的國度，所以就**特別說到神的審判**。神的審判，乃是祂掌權行政重要的一部分。祂審判魔鬼，審判世人，審判天使，都是表明祂是宇宙的主宰，有行政管理的權柄。若是沒有管理者，就沒有行政。但宇宙不是沒有管理者。神是宇宙的主宰，所以宇宙中有行政。有行政，就有審判。審判就是神行政執行的一部分。

『神對人的審判，最少有不同的六種』

我們在這一題，不是要看神所有的審判，乃是要專看神對人的審判。對於這件事，已往人看得太籠統，以為神對人的審判，只是到天地末日的時候，籠總來一次，把人審判一下，好的就叫他上天堂，壞的就叫他下地獄。但仔細查看神在聖經中所啓示的，就清楚看出並不是這樣。神在祂的話語裏，給我們看見，神對人的審判，相當有講究、有分別，最少有不同的六種。所以需要我們好好的用工夫來看一下。這能幫助我們明白聖經，也能幫助我們懂得豫言。

關於神對人六種不同的審判，每一種我們都要分作六點來看，就是（一）審判的時候，（二）審判的地方，（三）審判者，（四）受審者，（五）審判的根據，和（六）審判的結局。對於每一種審判的這六點，我們若看清楚了，我們就能明瞭神對人各種的審判。我們先來看第一種。

『壹 十字架上的審判』

按聖經看，神對人的第一種審判，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基督的十字架，是神審判人的地方。信徒的罪，就是在這十字架上，已經受了神的審判。因為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審判了人的罪，所以神纔能赦免人，拯救人。神是管理人的，人的罪若沒有經過祂的審判，祂就沒有法子向人施行赦免，施行拯救。祂要向人施行赦免和拯救，祂就必須審判人的罪。這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的。

一 時候—主後三十年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對人的審判，乃是在主受死的時候，就是在主後三十年。實在說，應該是在主後三十四年，但因歷史家把主的降生，算晚了四年，所以主後三十四年，就變作主後三十年了。

二 地方—各各他

（一）『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在那裏釘...十字架。』**約**十九章十七至十八節。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對人的審判，乃是在一個堆髑髏的地方，所以那地方叫作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後來拉丁文繙作加略，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上。

三 審判者—公義的神

(一)『耶和華...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三章十節。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審判人的，乃是公義的神。所以這裏說，乃是祂在那裏把人的代替者基督壓傷，使祂受痛苦，以祂為人的贖罪祭。這就是說，乃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審判了基督，懲罰了基督。從一面看，是人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殺害了。但另一面，乃是神在十字架上壓傷了基督，殺死了基督。照聖經的記載看，基督在十字架上，前一半的時間，就是從上午九點到中午十二點，是人在那裏殺害祂；(可十五 25~33；) 後一半的時間，就是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是神在那裏擊打審判祂，所以遍地都黑暗了，並且神也棄絕了祂。(太二七 45~46。)

(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章二十一節。

這裏給我們看見，乃是神使那無罪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而在祂身上審判了我們。

(三)『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

因為神在十字架上，以基督為我們的代替，而擊打審判祂，所以就離棄了祂，棄絕了祂。祂原是無罪的，是神絕對喜悅，一時都不離棄的。現在神竟離棄了祂，就證明神在這時是以祂為我們的代替，而懲罰祂，審判祂。

四 受審者—基督—信徒的代替

(一)『基督...為罪受苦，...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章十八節。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神審判的，乃是信徒的代替—基督。祂在十字架上受苦，乃是祂那義的代替我們這不義的，為我們的罪，受了神的審判。

(二)『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章二十一節。

基督在十字架上，乃是祂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為要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

(三)『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節。

基督被掛在木頭上，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因為要替我們受神的審判，所以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四)『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加三章十三節。

基督在十字架上，因為是替我們成為罪，並為我們擔當罪，而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所以就為我們受了神的咒詛，而遭了神的棄絕。祂在十字架上，不是為神殉道，乃是為我們受審判。一個殉道者，神不但不咒詛，不棄絕他，反而特別喜悅他，與他同在。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卻受了神的咒詛，而被神離棄了。這是因為—也是證明—祂在十字架上，不是殉道，乃是站在我們罪人的地位上，代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我們一個罪人總得受神的審判，若不是有人替我們受，就得我們自己受。但感謝神，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替我們受了，所以我們就不必再受了。

五 根據—神律法公義的要求

(一)『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章二十節。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對我們的審判，乃是根據祂律法公義的要求。為甚麼祂必須為我們審判基督呢？因為祂是公義的，而我們是有罪、犯罪的，祂律法的公義，要求祂為我們審判基督，不然我們就必死亡，就必滅亡沉淪。若沒有基督照著祂律法公義的要求，代替我們受了祂的審判，我們總得死亡，總得沉淪。這是祂律法公義的要求。

(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章十三節。

神律法的公義，在我們罪人身上的要求，就是要我們受死的咒詛。神律法這個公義的要求，就是神公義的定罪。就是這個要求，這個定罪，叫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咒詛。基督既在十字架上，照著神律法公義的要求，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審判，既滿足了神律法公義的要求，神的律法在我們身上，就再無所要求了，我們就不必再受神律法的咒詛了，神也就能按著祂的公義，而赦免我們，拯救我們了。

神對我們的赦免和拯救，必須是公義的，總是根據祂行政上公義的審判。若沒有基督替我們受了祂行政管理上的公義審判，為我們成全了祂的公義，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祂就沒法赦免我們，拯救我們。但基督已經為我們如此作了，所以祂就能赦免我們，拯救我們。

六 **結局**—叫一切信的人得稱義，不至於受審判

(一)『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章二十一節。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對基督的審判，結局叫一切信基督的人，得著神的稱義，不至於再受神的審判。神使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結果就叫我們成為神的義。這不僅叫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並且叫我們就成為神的義，就是神的義。我們是罪，就得受審判；我們是義，且是神的義，就完全合於神的律法，合於神的要求，不但不需要受神審判，反能完全蒙神悅納。

(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或不受審判）』—『不至於定罪（或不至於受審）』。約翰三章十八節，五章二十四節。

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既叫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被定罪，而替我們受了祂的審判，就叫我們信基督的人，不再被定罪，而受祂的審判了。因為祂是公義的，不能兩次定罪我們，審判我們。祂既在基督身上定罪了我們，審判了我們，就不能再在我們身上定罪我們，審判我們。基督既替我們受了祂公義的審判，成全了祂的公義，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按著祂的公義，我們就不必再受祂的審判了。因此，我們信基督而得救的人，受神審判的事，是已經解決了，再沒有被神定罪，受神審判的問題了。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11-003-57b

貳 **教會的審判**

神對人的第二種審判，乃是在祂的教會中。主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之後，就從死裏復活升天，賜下聖靈。聖靈來了，就產生出教會。有了教會，神就在教會中有祂的審判。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既是第一種，祂在教會中的審判，就是第二種。

神在教會中的這個審判，乃是神藉著教會審判犯罪信徒的，所以可稱作教會的審判。這是人所忽略的。平常一般信徒都不注意這個審判。但這個審判也是神行政裏的重要一環，且是神今天在教會中行政的一部分，我們要明白神的行政，並要活在教會裏，就不能不注意、不知道這個審判。

一 **時候**—有需要時

(一)『你們還...不...把行這事的人...趕出去。』林前五章一至二節。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乃是隨時應需而有的。**甚麼時候有犯罪的信徒，甚麼時候就該有教會的審判**。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有了犯罪的信徒，卻一直不審判他，所以使徒就在這裏責備他們說，你們還不把行這事（就是犯淫亂）的人趕出去，還不審判他。這叫我們知道，甚麼時候教會中有了犯罪的信徒，甚麼時候教會就該有審判。

二 地方—地方教會中

(一)『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章二節。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乃是在地方的教會中，不需要到別處—不需要到使徒那裏，也不需要到其它的地方。當日使徒吩咐哥林多的教會，審判那個犯淫亂的弟兄，乃是要他們在他們中間，就是在他們當地教會中審判他。這叫我們知道，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乃是在地方教會中。

三 審判者—地方的教會

(一)『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林前五章十二節。

當日使徒是叫哥林多的教會，審判他們中間犯罪的弟兄。所以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它的審判者，乃是地方的教會。這個審判，乃是由地方的教會來執行，不是由別的人—不是由使徒，也不是由其他的個人或團體。

四 受審者—犯了明顯的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

(一)『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林前五章十一節。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它的受審者，乃是犯了明顯的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使徒在這裏說，若有稱為弟兄的，（包括姊妹，因為在神家裏，姊妹也是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要審判他，與他隔絕。使徒在這裏所列舉的這六種罪，都是得罪神，或得罪人最厲害的，都是明顯而非常不道德的。除了拜偶像之外，都是連不信的外邦人也定罪的。所以無論弟兄或是姊妹，犯了這類的罪任何一種，若不肯悔改對付，就該受教會的審判，而遭到教會的隔絕。教會為免去內部的腐化，並顧到在外的名聲，必須審判這樣的弟兄或姊妹，把他們趕出去。

五 根據—明顯的罪

(一)『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林前五章十一節。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乃是根據信徒所犯明顯的罪，就是使徒在林前五章這裏所說這類明顯又厲害的罪。這類明顯又厲害的罪，無論那一種，信徒若犯了，而不肯悔改對付，都能構成教會審判的根據。但這個根據，必須是信徒所犯明顯而有確據的罪，不可是猜疑而推想到信徒身上的罪。

六 結局—從教會中趕出去—斷絕交通

(一)『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章十三節，二節。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結局就是把那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從教會中趕出去，叫他和教會隔離隔絕，免得他敗壞教會，玷污教會，連累教會，貶低教會。神給教會這樣審判犯罪信徒的權柄，就是要教會保守她的聖潔。所以若有犯罪能叫教會受到玷污的信徒，教會審判他，當然要把他趕出去，絕不能容許他存在教會中。

(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林前五章十一節。

教會審判犯罪的信徒，把他從教會中趕出去，就是叫他與教會斷絕交通，不得和弟兄姊妹再有來往相交，就是一同喫飯都不可。這是一面為著避免弟兄姊妹受他的敗壞，和教會受他的玷污，一面為著叫他受至懲戒管教，感到痛苦傷心，而回轉過來。所以這並不是一種永遠的棄絕，叫他滅亡，乃是一種一時的懲戒管教，叫他回轉。這樣被趕出的信徒，若悔改，自然教會就當赦免他，用愛心再接他回來。當初使徒就是叫哥林多的教會這樣作。(林後二 6~8。)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11-003-57c

參 神管教的審判

神對人的第三種審判，乃是祂對信徒管教的審判。祂雖然要教會審判管教信徒，但教會在信徒身上，有許多地方，是沒法對付的。比方一個弟兄在家裏一直和妻子吵嘴，或是一個姊妹總是常對丈夫發脾氣，這些既不是淫亂，又不是林前五章所說那類罪任何的一種，教會就不能審判對付，只好由神伸出手來管教對付。神對信徒的這種管教，可以說就是祂行政管理中對人的第三種審判。

一 時候—隨時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乃是隨時的。神認為信徒何時有這個需要，祂就何時向信徒施行祂這種管教的審判。

二 地方—隨地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不僅是隨時的，也是隨地的。無論在那裏，神認為需要並適宜，神都向信徒施行祂管教的審判。

三 審判者—父神

(一)『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十二章六至七節。

管教信徒的審判，它的審判者當然是神自己。信徒是神的兒女，神是信徒的父。父親都是管教兒女的。神作我們的父，更是如此。祂管教我們，乃是祂待我們如同待兒女，也是祂悅納我們作兒女的證明。所以這個審判，乃是神在祂的家中，一種行政管理的事。

四 受審者—犯罪而不肯自審的信徒

(一)『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林前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既是管教信徒，受審者當然就是信徒。我們信徒若是先分辨自己，就是審判自己，就會免去神這種管教的審判。我們若有了罪過而不自審，就需要神來管教我們，審判我們。

我們受神這樣管教的審判，就是被神懲治，被神改正，好叫我們脫去罪過。

五 根據—父的爱心和美意

(一)『主所愛的祂必管教，...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十二章六至八節。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乃是根據祂對信徒的愛心。祂所以管教我們，不僅因為祂是我們的父，也是因為祂愛我們。祂不僅是我們的父，並且是愛我們的父。祂這作父親的愛心，叫祂管教我們。祂既愛我們，就必管教我們。焉有父親所愛的兒女，而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神管教我們，不是因為祂不喜愛我們，正是因為祂喜愛我們。因為祂喜愛我們，所以祂纔管教責打我們。所以神作我們的父，對我們的愛心，就是祂管教審判我們的根據。因此，神這種管教的審判，可稱作愛的管教，愛的審判。

(二)『是要我們得益處。』來十二章十節。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一面是根據祂對我們的愛心，一面也是根據祂對我們的美意。這裏說，祂管教我們的審判，乃是要我們得益處。所以這是出於祂對我們的美意。祂對我們的美意，叫祂為我們的益處著想，而來管教我們。凡臨到我們身上，祂這種管教的審判，都是由於祂對我們美意的安排和執行。所以祂對我們的美意，也是祂管教審判我們的一面根據。

六 結局—叫信徒得益處，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

(一)『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章十至十一節。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結局是叫信徒得益處，就是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而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得救了，本該和世界有分別，過著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和的聖潔生活，行事為人都合於神的義，對神對人都是和諧相安的。但許多時候，我們得救了以後，並不是這樣，乃是仍與世界調和，生活與神聖潔的性情不合，行事也不合於神公義的手續，對神對人都是出事不安的。所以就逼著神來管教責打我們，逼著神來審判我們。每一次我們經過神這樣的管教責打，這樣的管教審判，多少都叫我們從世界裏出來一點，都叫我們生活更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一，行事更合於神公義的手續一點，對神對人也都更和諧相安一點。試看，你若亨通，你若身體康壯，事情順利，沒有神的管教對付，你就容易往世界裏去，容易放肆，容易和神和人都出事情。但你一有神的管教，就必多少從這些光景轉回了。那就是神叫你更有分於祂的聖潔，更合於祂的義，因此就更有平安的果子。這都是神在我們身上，施行祂管教的審判，所有的結果。

(一)『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章三十二節。

神管教信徒的審判，結局不光是叫我們得益，也是叫我們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所有犯罪的人，神都要審判的。因為神的公義，叫祂的行政不能不過問人犯罪的事。但神不願意叫祂的兒女，和世人同被定罪，同受審判，所以神在審判世人之前，就先用管教責打來審判祂的兒女。這就是彼前四章十七節所說，『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也就是神從前在大衛身上所作的，(撒下十二 13~18,) 並應許在他的後裔身上所要作的。(撒下七 14~15。)

所以，以上這兩種審判，不論是教會的審判，或是神管教的審判，都是對付信徒，叫信徒得益處，並和世人有分別的，並且也都是神在祂家中行政管理的事。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2new_believer/books/read.asp?file=10-911-003-57d

肆 基督臺前的審判

神對人的第四種審判，乃是基督臺前的審判。這是信徒的行爲和工作，將來所要受的審判。信徒的罪，已經在神對人第一種的審判那裏，就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但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爲和工作，將來還需要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雖然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經過神的審判而解決了，但是我們得救以後，在神面前的行爲和工作，還沒有解決，還得到基督的臺前受審判。雖然我們得救以後，也有神對人第二和第三種的審判，就是教會的審判，和神管教的審判，常來對付我們，改正我們，但是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爲和工作，還沒有最終的定案，所以還必須再有一種審判來定規、來決斷。這一種審判，就是將來基督臺前的審判，也就是神行政裏對人管理的第四種審判。這是和我們的將來有非常切身關係的，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的注意這個審判。

一 時候—主再來時

(一)『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四章五節。

信徒的行爲和工作，在基督臺前所要受的審判，乃是在主將來的時候，就是在我們所處的這個教會時代一結束之後。那時主要照出我們暗中的隱情，顯明我們心裏的意念，照著我們的存心行事，審判我們，叫我們各人按著自己實在的情形，從神那裏得著稱讚。

(二)『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章八節，林前三章十三節。

這裏給我們看見，將來主審判我們，賞賜我們，乃是祂到了『那日』，就是祂再來的日子，所要作的事。那日，祂要按著祂的公義，審判我們得救以後一切的行爲和工作，而照著我們所行所作的，賞賜我們。

(三)『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二十五章十九節。

主將來審判我們的行爲和工作，用比方的話說，就是和我們算賬。我們得救，蒙了主的恩典，受了主的恩賜，如同從主領了一筆錢來作買賣一樣？到底我們為主賺了多少，到底我們得救之後怎樣生活，怎樣服事主，主都要和我們算賬。這是祂回來的時候，要和我們作的事。那時，祂要叫我們把得救以後，所行所作的一切，都向祂交賬，算個清楚。

(四)『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章十四節。

這裏又給我們看見，將來主審判我們，給我們報答的賞賜，乃是在義人復活的時候。我們在前一題已經看見，義人復活的時候，也就是主再來的時候。所以這裏也是證明主將來審判我們，乃是在祂再來的時候。凡我們今天為主所作的，那時主都要報答我們。

二 地方—空中

(一)『主...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活著...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節。

將來主再來，乃是先從天上降臨到空中。那時那些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而後活著的信徒也要改變，(林前十五 51~52，)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主審判信徒得救後的行爲和工作，必是在此時，也必是在此地。所以將來基督臺前的審判，必是在主再來時，祂所降到、和信徒所升到的空中。

三 審判者—主基督

(一)『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章四節。

在基督臺前的審判者，當然是主基督。祂是判斷我們的。將來祂在祂的審判臺上，要正式作我們的審判者，審查判斷我們得救後一切的行為和工作到底是怎樣。

(二)『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章八節。

將來主在祂的審判臺上，乃是作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在那裏，祂要按著祂的公義，審判我們得救後在祂面前的一切事。

(三)『基督臺前』—『神的臺前』。林後五章十節，羅十四章十節。

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將來基督的審判臺，就是神的審判臺，所以將來基督在那裏審判我們，也就是神在那裏審判我們。神不自己審判甚麼人，乃是將一切審判的事，都交給了基督。(約五 22，27。)所以將來基督在祂的審判臺上，也像以後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並在那白色的大寶座上，乃是以神的身分，像神一樣的，來作我們的審判者。

當日羅馬國的皇帝，常派出高級大員，到各地審理重要案情。這些高級大員，每到一地，都是設立一個審判臺，在其上施行審判。使徒說到基督將來審判信徒行為和工作的說法，就是借喻於此事。基督將來就是神所派來的最高大員，為神施行祂在祂兒女們身上行政的審判，處理神在他們身上的問題。

四 受審者—信徒

(一)『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林後五章十節。

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的，乃是所有的信徒。這裏說，我們眾人，就是所有的信徒，都必在基督的臺前顯露出來，就是在那裏受審判。那時，基督的審判臺，必是設立在空中，所以所有能在那裏顯露出來的人，都必是被提到空中的。而將來能被提到空中的人，只有信徒。所以將來能到基督的臺前受審的，都必是信徒，就是已經得救的人。

(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章十至十二節。

這裏給我們看見，將來站在神的臺前，也就是基督的臺前，受審判的，乃是我們這些得救彼此作弟兄的人。將來我們一切得救的人，都要在那裏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也就是在主面前，一件一件的說明。所以我們在今天，不要論斷弟兄，不要說弟兄的事；當我們說弟兄的事時，要想到有一天我們要站在神面前，站在主面前，說我們自己的事。那將是何等不容易，何等難為情的一件事！我們在今天論斷弟兄的時候，若想到有一天我們要站在主面前論說自己的事，我們就(一)不會再論斷弟兄，(二)必嚴緊的對付自己，改正自己，而謹慎行事，小心為人，以備將來站在主的臺前向主述說，而受主審判。

五 根據—信徒的行為和工作

(一)『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章十節，啓二十二章十二節，太十六章二十

七節。

將來主基督在祂的審判臺前審判信徒，乃是根據信徒得救後的行爲。在那裏，主要按著我們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審判我們，而給我們報應。

(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有火發現，...試驗各人的工程。』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節。

將來主在祂的審判臺前審判我們，不僅是根據我們得救後的行爲，也是根據我們得救後的工作。我們得救以後，各人爲主所作的工作，將來都要在主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受主火的試驗和審判。

所以，我們得救以後，怎樣行事爲人，怎樣爲主工作，不是可以隨便的。這些將來都要在主的審判臺前，受主的審判。主不是救了我們，就不再過問我們的事，聽憑我們隨意行動工作。凡我們得救後所行所作的，將來祂都要審問，並且祂要根據這些，判斷我們，報應我們。所以，我們得救以後，如何行事爲人，如何爲主工作，乃是一件嚴重的事！

六 **結局**—有人『得賞賜』，有人『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

(一)『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賞罰...報應』。林後五章十節，啓二十二章十二節。

信徒將來在基督臺前受審判的結局，乃是叫我們各人按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所行的若是善，當然受善報，就是得賞賜；若是惡，也當然受惡報，就是受懲罰。所以，我們將來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的結局如何，乃是看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爲如何，也是定規並顯明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爲如何。

(二)『人...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章十四至十五節。

這裏說得很清楚，我們將來在基督臺前受審判的結局，有的人要得賞賜，有的人要受虧損。有的人得賞賜，是因為他們的工作，經過主的試驗審判，還能存得住；**有的人受虧損，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受不了主的試驗審判。他們雖然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是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因為就著得救說，他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了，他們的工作無論如何，都不會影響這件事，更不會改變這件事，雖然會叫他們受虧損，卻不能叫他們不得救。**他們雖然受虧損，仍是得救的。但，雖然仍是得救的，並不就是沒有問題了，乃是還要受到虧損，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所以我們將來在基督臺前所要受的審判，並不是定規我們得救或滅亡的問題，乃是定規我們得賞賜或受懲罰、受虧損的問題。我們得救或滅亡的問題，在基督十字架上的審判已經爲我們解決了。但我們不光有得救或滅亡的問題。在得救或滅亡的問題之外，還有得賞賜或受懲罰的問題。這是在基督臺前的審判，要爲我們解決的。我們得救或滅亡的問題，是在於我們的罪；我們得賞賜或受虧損的問題，是在於我們得救後的行爲和工作。我們的罪，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解決了。但我們得救後的行爲和工作如何，這要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去定規，去解決。

凡沒有得救的人，都不能，也不需要到基督的臺前受審判。凡能到基督的臺前受審判的，都是已經得救了的人，都是得救問題已經解決了，永遠不再滅亡的人。只有這樣的人，纔需要到基督的臺前受審判。因為他們雖然得救了，但他們得救後的行爲和工作如何，還有問題；到底是主所喜悅的，能叫他們從主得賞賜，或是主所不喜悅的，能叫他們從主受懲罰，這還需要基督臺前的審判來定規。除了以上所引的聖經之外，還有馬太二十五章十九至三十節，路加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六節，和雅各五章九節，也都是說到這件事。

伍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神對人的第五種審判，乃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前四種審判，可說都是關係信徒的。這第五種審判，和後面第六種審判，就不同了，乃是關係世人的。將來世人要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活著的，一部分是死了的。所以將來神對世人的審判，也就分作兩種，或說兩次，一次是審判那些活著的世人，一次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這第五種審判，就是審判將來那些活著的世人，而後面第六種審判，乃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

一 時候—主降臨的時候

(一)『人子...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

這第五種的審判，乃是在主將來降臨的時候要有的。那時，教會的時代已經結束，信徒已經被提到空中，經過了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基督就從空中降臨到地上，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那時地上活著的世人。

二 地方—地上的耶路撒冷

(一)『那時，...耶路撒冷爲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聚集。』耶三章十七節。

這裏說，將來耶路撒冷要成爲神的寶座，就是基督的寶座，萬國都必到那裏聚集。所以這叫我們知道，將來主降臨到地上，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那時地上活著的世人，必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那時，地上的耶路撒冷，要成爲神在地上掌權行政的中央，所以主那時在那裏設立祂的寶座，審判地上的世人，乃是合宜的。

三 審判者—在榮耀裏降臨的基督

(一)『當人子在祂榮耀裏，...降臨的時候，...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我們在第四十八題已經看見，這裏乃是說到將來地上活著的萬民，就是世人，要聚集在基督面前，受祂的審判。所以這裏就給我們看見，將來那審判地上活著的世人的，乃是那在榮耀裏降臨的基督。那時，祂要把地上活著的世人，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因爲世人都是祂的羊，(詩一〇〇:1~3,) 祂是他們的牧者，惟有祂有權柄審判他們。

(二)『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章三十一節，約五章二十二節，二十七節。

基督乃是神所設立審判世人的。神對任何人都不自己審判，都是交給基督審判，給基督審判的權柄。基督將來在神所定的日子，要按公義來審判世人。

(三)『將來審判活人...的基督耶穌。』提後四章一節，徒十章四十二節。

這裏清楚說明，基督是將來審判地上活人的。因爲神已經立定祂作將來審判活人的主。

四 受審者—主再來時，地上活著的萬民

(一)『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十五章三十二節。

將來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的，乃是在主再來時，那些地上活著的萬民。這些萬民，就是那時活著的外邦人，不包括信徒，也不包括猶太人。他們到主再來，降臨到地上的時候，都要聚集到主榮耀的寶座前，受主的審判，好像羊由牧人來分別一樣。

(二)『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章三十一節。

這裏說，將來主按公義所審判的，乃是天下，就是天下的世人。所以這裏是告訴我們，將來在主榮耀的寶座前受主審判的，乃是普天下的世人。

(三)『將來審判活人...。』提後四章一節，徒十章四十二節。

這裏說，主將來所審判的，乃是活人。所以這裏也是告訴我們，將來在主榮耀的寶座前受主審判的，乃是活著的世人。

五 根據—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信徒

(一)『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太二十五章三十三至四十五節。

基督將來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地上活著的萬民，乃是根據他們如何對待主的小弟兄。他們如果善待主的小弟兄，主就定他們為義人，把他們看如綿羊；他們如果惡待主的小弟兄，主就定他們為惡人，把他們看如山羊。我們在第四十八題，也已經看見，主的這些小弟兄，必是那時被撇在災期裏的信徒。他們是未成熟的，所以是主的小弟兄。那時地上的人如何對待主這些小弟兄，就成了他們到主降臨到地上的時候，受主審判的根據。

六 結局—有進入永生的，有進入永刑的

(一)『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二十五章三十四節，四十一節，四十六節。

將來活著的世人，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結局有進入永生的，有進入永刑的。進入永生的，是那些善待主的小弟兄，如綿羊的義人；進入永刑的，是那些惡待主的小弟兄，如山羊的惡人。那些義人進入永生，就是進入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豫備的國。所以永生對他們乃是一個範圍。這叫我們知道，他們進入永生，和我們信徒得永生不同。永生對我們不僅是一個範圍，更是一個生命。而永生對他們僅是一個範圍。我們得永生，一面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就得著神永遠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一面是在主再來的時候，我們要進入永生裏面，就是在來世承受永生。(可十 30，太十九 29。)但他們進入永生，不過是進入永生的範圍裏面，承受神為他們所豫備的國。這國是屬地的，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屬地的，乃是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豫備的。這又和我們所得著的國。不同我們所得著的國是屬天的，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屬天的，乃是神從創世以前為我們計畫的。(弗一 3~4。)所以那些義人，將來進入永生的範圍裏，承受神為他們所豫備的國，乃是承受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豫備那些屬地的福分。這些福分，乃是神為祂所創造的人豫備的，要祂所創造的人在地上享受。但因祂所創造的人犯罪墮落了，這些福分就失去了。到將來千年國度的時候，萬物得著復興，(徒三 21,)這些福分就又恢復了。所以主在將來就叫這些地上的義人，

享受這些地上的福分。那時他們在地上，必是在神為他們所豫備，而叫他們所進入的那國裏，就是千年國度的屬地部分裏，作百姓。

那些惡人進入永刑裏，就是進入火湖裏。（啓二十 10。）火湖很清楚的是一個範圍。所以這叫我們知道，他們所進入的永刑，乃是一個範圍。這也反證，那些義人所進入的永生，也必是一個範圍。無論永生或永刑，對他們兩班人，都是一個範圍，或是一個永遠享樂的範圍，或是一個永遠受刑的範圍，都是他們所能進入的。那些義人—綿羊—進入永生裏，是在神的國裏作神享樂的百姓；那些惡人—山羊—進入永刑裏，是在火湖裏作魔鬼受刑的同伴。這就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所有的結局。我們在第四十八題看見，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節，撒網的比喻所說的，也是這個審判。那裏所說好的水族，就是這裏所說的綿羊；那裏所說不好的水族，也就是這裏所說的山羊。
